

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 97 年 3 月 26 日由本所制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於 102 年 4 月 24 日、105 年 6 月 27 日、106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6 月 3 日及 108 年 12 月 19 日歷經六次修正。此次本市民代表會於第 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受理民情反應及獎勵舊墓更新以推動公墓公園化，於不致影響公所財政原則下，體恤民意提案獎勵起掘自本市土地(含公墓用地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並申請使用本市親寧堂納骨櫃，減免櫃位管理費 5,000 元，另增訂設籍本市滿 12 個月以上市民，其在外地之配偶，申請使用本市殯葬設施，其收費標準視同本市市民之同等優惠，爰此修正部份條文，本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第十三條第七款：

- 一、獎勵起掘自本市土地(含既存未規劃墓區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並申請使用本市親寧堂納骨(灰)櫃，減免櫃位管理費 5,000 元，獎勵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賡續實施二年。
- 二、增訂設籍本市滿 12 個月以上市民，其在外地之配偶，申請使用本市殯葬設施，其收費標準視同本市市民之同等優惠。

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櫃位層數係由各樓樓地板面往上區分)</p> <p>一、安置於各樓依下列收使用費及管理費，所訂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奉祀祖先牌位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二仟元。長明燈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一仟元。</p> <p>嘉義縣太保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新增修訂)</p>				<p>第十三條 使用本市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櫃位層數係由各樓樓地板面往上區分)</p> <p>一、安置於各樓依下列收使用費及管理費，所訂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奉祀祖先牌位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二仟元。長明燈收費標準內含管理費新臺幣一仟元。</p> <p>嘉義縣太保市納骨堂收費標準表(新增修訂)</p>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使用費及管理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使用費及管理費金額 (單位：新臺幣)	
骨骸櫃(含宗教區)	個	1	第一、五層：二萬元。他鄉鎮：四萬元。 第二、三層：二萬五仟元。他鄉鎮：五萬元。	骨骸櫃(含宗教區)	個	1	第一、五層：二萬元。他鄉鎮：四萬元。 第二、三層：二萬五仟元。他鄉鎮：五萬元。	
骨灰櫃(含宗教區)	個	1	第一、十、十一層：一萬元。他鄉鎮：二萬元。 第二、三、九層：一萬五仟元。他鄉鎮：三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二萬元。他鄉鎮：四萬元。	骨灰櫃(含宗教區)	個	1	第一、十、十一層：一萬元。他鄉鎮：二萬元。 第二、三、九層：一萬五仟元。他鄉鎮：三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二萬元。他鄉鎮：四萬元。	
菩薩區骨灰櫃	個	1	依骨灰櫃價位加收二萬元	菩薩區骨灰櫃	個	1	依骨灰櫃價位加收二萬元	
雙人式骨灰櫃	組	1	依骨灰櫃價位加倍收費	雙人式骨灰櫃	組	1	依骨灰櫃價位加倍收費	
仁樓骨灰櫃	個	1	第一、十層：三萬元。他鄉鎮：六萬元。 第二、三、九層：四萬元。他鄉鎮：八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五萬元。他鄉鎮：十萬元。	仁樓骨灰櫃	個	1	第一、十層：三萬元。他鄉鎮：六萬元。 第二、三、九層：四萬元。他鄉鎮：八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五萬元。他鄉鎮：十萬元。	
仁樓菩薩特區骨灰櫃	個	1	第一層：五萬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第二、三、九層：七萬元。他鄉鎮：十六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九萬元。他鄉鎮：二十萬元。	仁樓菩薩特區骨灰櫃	個	1	第一層：五萬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第二、三、九層：七萬元。他鄉鎮：十六萬元。 第五、六、七、八層：九萬元。他鄉鎮：二十萬元。	

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信樓骨骸櫃區	個	1	第一、五層：四萬五千元。他鄉鎮：十萬元。第二、三層：五萬五千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信樓骨骸櫃區	個	1	第一、五層：四萬五千元。他鄉鎮：十萬元。第二、三層：五萬五千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信樓雙人骨灰櫃	組	1	每組：八萬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信樓雙人骨灰櫃	組	1	每組：八萬元。他鄉鎮：十二萬元。	
信樓家族櫃位菩薩區	組	1	每組：六十萬元。他鄉鎮：九十萬元。	信樓家族櫃位菩薩區	組	1	每組：六十萬元。他鄉鎮：九十萬元。	
神主牌水晶區	位	1	本轄：二萬六千元整。他鄉鎮：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水晶區	位	1	本轄：二萬六千元整。他鄉鎮：三萬六千元。	
神主牌位(5x12)	個	1	五千元	神主牌位(5x12)	個	1	五千元	
神主牌位(10x23)	個	1	六千元	神主牌位(10x23)	個	1	六千元	
家族式神主牌位	個	1	八千元	家族式神主牌位	個	1	八千元	
神主牌暫存區	位/年	1	六千元。他鄉鎮：一萬六千元。	神主牌暫存區	位/年	1	六千元。他鄉鎮：一萬六千元。	
長明燈	盞/年	1	一千元	長明燈	盞/年	1	一千元	
<p>二、為配合上級政府建設開發計畫，辦理本市公墓遷移之無主骨罈（骸），依與開發單位之協議專案收費。</p> <p>三、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無主屍體之骨灰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堂位者，經選定堂內位得免費使用一次，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如有特殊事由，使用後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內位者，應補足管理費及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一萬元。</p> <p>四、刪除。</p> <p>五、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堂安置者，需提出曾居本市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比照本市市民收費。</p>				<p>二、為配合上級政府建設開發計畫，辦理本市公墓遷移之無主骨罈（骸），依與開發單位之協議專案收費。</p> <p>三、本市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無主屍體之骨灰申請使用本市納骨堂堂位者，經選定堂內位得免費使用一次，但以本所指定位置為限。如有特殊事由，使用後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內位者，應補足管理費及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一萬元。</p> <p>四、刪除。</p> <p>五、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現居他鄉鎮市，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納骨堂安置者，需提出曾居本市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文件，比照本市市民收費。</p>				

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凡經核准使用本堂者，經申請選定使用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內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一萬元，如所更換之新堂內位比原購堂內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申請换位以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换位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p>	<p>六、凡經核准使用本堂者，經申請選定使用後，不得任意更換堂內位，如有特殊事由，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更換堂內位者，應補足使用費差額及手續費新臺幣一萬元，如所更換之新堂內位比原購堂內位價格低，差價不予退還。申請换位以一次為限，超過一次者，應重新申請使用許可及繳費，原繳費用不予退還。换位應由原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原申請人死亡者，由與入堂安置之亡者最近親等之親屬為之。</p>	
<p>七、為獎勵舊墓更新及推動公墓公園化，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市民或往生者現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櫃或公園化公墓墓基時，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獎勵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展延期間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續展延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獎勵期間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止，廢續實施二年。設籍本市滿 12 個月以上市民，其在外地之直系血親、配偶往生，欲申請使用本市之殯葬設施。為顧念其就近慎終追遠之孝道，其收費標準視同本市市民之同等優惠。</p>	<p>七、為獎勵舊墓更新及推動公墓公園化，設籍本市滿 4 個月以上市民或往生者現有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櫃或公園化公墓墓基時，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五仟元。獎勵期間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展延期間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續展延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設籍本市滿 12 個月以上市民，其在外地之直系血親往生，欲申請使用本市之殯葬設施。為顧念其就近慎終追遠之孝道，其收費標準視同本市市民之同等優惠。</p>	<p>依據嘉義縣太保市民代表會第 8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辦理。</p>
<p>八、設籍本市未滿 12 個月之市民或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櫃、奉祀祖先牌位之使用管理費，依第一款規定他鄉鎮居民之標準收費。</p>	<p>八、設籍本市未滿 12 個月之市民或他鄉（鎮、市）居民申請使用納骨櫃、奉祀祖先牌位之使用管理費，依第一款規定他鄉鎮居民之標準收費。</p>	
<p>九、預購仁樓 C 區骨骸櫃位，暫厝於群靈祠者，申請奉厝信樓骨骸櫃區，依當時預購之層級，免加價可申請入堂。惟欲變更不同層級櫃位，衍生價差問題，需補繳其差額。</p>	<p>九、預購仁樓 C 區骨骸櫃位，暫厝於群靈祠者，申請奉厝信樓骨骸櫃區，依當時預購之層級，免加價可申請入堂。惟欲變更不同層級櫃位，衍生價差問題，需補繳其差額。</p>	

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灰)櫃或公園化公墓墓基時，因先人年代久遠無法取得除戶戶籍謄本者，經檢附戶政單位所開立查無相關戶籍資料文件者，其收費標準比照本市市民收費。</p> <p>十一、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已安奉先人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辦理神主牌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一仟元。</p>	<p>十、起掘自本市轄內既存未規劃墓區〈包含梅埔公墓、新埤公墓〉墓基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等，其先人骨骸、骨灰，申請使用親寧堂納骨(灰)櫃或公園化公墓墓基時，因先人年代久遠無法取得除戶戶籍謄本者，經檢附戶政單位所開立查無相關戶籍資料文件者，其收費標準比照本市市民收費。</p> <p>十一、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已安奉先人之神主牌位，同意其家屬辦理神主牌合爐，但每合爐一次須繳納手續費新臺幣一仟元。</p>	